

把群众来信当“家信”

记全国三八红旗手、最高检第十检察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副主任李婧

□本报记者 谷芳卿



李婧(左)在指导信件分流。

本报记者闫昭摄

三年接收并办理群众来信51万余件,每封信都做到必回复,这项看似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副主任李婧带领办信组成员完成了。这位全国三八红旗手是怎样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呢?

一项看似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在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有一个每每刻都在与人民群众打交道但人民群众又往往不知道他们模样的团队——12309办信组。2021年以来,办信组共接收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51万余件,人均每日办理来信60余封,对符合回复条件的,均在7日内告知信访人“收到了,谁在办”,将5000余件来信依法导入最高检办案程序,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记者在采访中看到的200余封感谢信、10余面锦旗,就是人民群众对他们工作的认可,也是李婧带领12309办信组这个“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前进的动力。

“对俺们这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来说,能收到最高检的一个回复,就感觉到有了希望……申冤17年的案子终于受理了,回复函的字字句句打动了我的心,我们全家都说检察官真是心系人民,都是好检察官。”李婧拿出了一封来信给记者看,说这些质朴的话语和真挚的感情,让她深切感受到肩负信任的重量。“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是检察机关对人民群众的承诺,我们不能让大家失望。”

记者看到集中办信大厅里装信的麻袋便问道:“每天收到几麻袋信件,平信、挂号信、快递什么都,信封有大有小,信件有薄有厚,怎么才能做到件件可查,件件不落呢?”

“信件簿厚有别,可每封来信承载的信任和期待都重于千钧。我们要带着感情和责任,用心用情对待每一封信。每封信都有独一无二的编码,扫一扫就能知道信件的去向。”从收信、编码到录入系统、回复、转交办理,小小的信件承载着群众大大的期盼,李婧要求办信组“当周查当周清”,还通过后台系统随时查阅每个办信人员录了多少信、是否进行回复

答复;没有回复答复的,则通过微信群和邮件双重提醒,确保不丢失一封信、不漏回一个信访人。

这种严格到近乎苛刻的办信标准,给办信组所有成员带来不小的压力。这封信是否符合受理条件,那封信怎么回复更合适,怎样才能一次性向申诉人说明白需要补充哪些材料……李婧将“高质量处理好每一封来信,做好每一次回复”作为办信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

“我们团队成员都很年轻,为了帮助我们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办信质效,她总是和我们一起办信,还带领大家及时总结法律知识,制作办信笔记,改进和完善办信制度,优化规范工作流程。”办信组成员李兰云告诉记者,为避免简单被动办信,办信组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办信程序,从专信专办、建立台账、主动致电,到跟踪督办、定期梳理、重点分析,不断提高办信水平。他们还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依法及时受理案件,畅通群众来信申诉渠道。

“办信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的急难愁盼,再难我们也要做好。既然在这个岗位上,就要把承担的责任做到我能力范围内的极致。”李婧脚踏实地、勤勉认真的工作态度感染了每一个人。

一个自我加压的创新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哪些是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又该从何处着手化解矛盾纠纷?

据统计,最高检近三年接收了大量重复信访(编辑注:重复信访,是指同一信访人在一定时期两次以上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情况)。李婧分析,重复信访的背后虽有“信访不信法”的因素,但更有案件程序空转、超期不结、反映的问题得不到实质性解决的情况。“件件回不是关键,案结事了才是根本。”李婧说。

王大爷第一次给最高检写信,可里面没有法律文字,诉求也表达不清,该怎么帮助他呢?

张大姐反复来信3次,查询办理

记录发现省检察院已经受理了,那还有什么心结没有打开吗?……

透过一封封言辞恳切的来信,李婧仿佛看到了群众热切焦急的眼神。

经过调研分析,李婧探索建立“三色信”分类办理制度。“对第一次来信标记为‘绿信’,做好第一次回复、办好第一封信;对于重复4次以下的‘橙信’,及时找原因、早化解;对于重复5次以上的‘红信’,依托我们内部建立的重复信访积案库合力化解。”李婧介绍说,“三色信”制度实现了对不同信访案件的有效分类处理,一次性息诉息访率将近80%,近两年实现最高检重复来信量、新增重复来信量“双下降”,从源头上减少了重复信访增量,维护了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她对工作充满热情,善于主动思考,勇于探索创新,敢于啃硬骨头,探索建立‘三色信’分类办理制度,聚焦重复信访治理,尽心竭力化解社会矛盾。”最高检第十检察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凡俊表示,该项制度已经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适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办信组收到过这样一封信:张某虚报注册资本一案再审判后,他控告公安人员在办案中涉嫌刑讯逼供、滥用职权等问题。一沓厚厚的材料,记录了张某11年上访控告申诉的艰辛。

李婧仔细审阅后,意识到原案可能是一起滥用公权力不当干预经济纠纷的案件。“本案涉嫌司法人员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问题,线索具体详细、可查性强,经认真研究并按规定报领导批准,依法予以交办。”李婧告诉记者,经跟踪督办,当地检察机关成立专案组,6个县区检察院一体侦办,对相关办案人员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的犯罪事实立案7人,目前已有4人被判处刑罚。

一份不竭传承的事业

“自李婧负责办信工作三年来,最高检率先实现并一直坚持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100%。”最高检第十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孙灵珍告诉记者。

榜样

“信件簿厚有别,可每封来信承载的信任和期待都重于千钧。我们要带着感情和责任,用心用情对待每一封信。”李婧说。

“成绩并不属于我,而属于集体中的每一个人。”李婧说,办信组有一个自己的群叫“小信使”,大家在群里交流业务知识,分享办信经验。

为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李婧主持起草检察机关信访工作相关规定。“制度固然重要,但提高办信质量,人是根本。”李婧向记者介绍,为提高办信质量,办信组实行“课代表制”,为办信组每名成员量身匹配一个专属岗位,通过“专攻一强项,做精一件事”进行个性化培养。

时琳琳在办信组工作5年,是资历最深的成员,她亲历了办信组从零起步到逐渐壮大的过程。“我们通过周通报、月质检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时琳琳告诉记者,办信组创建“青春开讲”学习品牌,通过检察官授课、青年上讲台、“我办的一封信”讨论交流等形式,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办信质效。

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回复。坚持和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是以检察履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方面。从带领办信组持之以恒做到群众来信7日必复,及时回应群众期盼,到把群众来信当“家信”,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从组织开展“千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攻坚化解”工作,到主动带案下访,化解“骨头案”“钉子案”,李婧将“办好人民来信”作为一道没有参考答案的考题,积极探索具体的答题方法。她说:“时代造就青年,盛世成就青年,在干事创业的平台上,我们会持续把党和最高检党组深厚的为民情怀传递到信访人的心里。”



李婧(右)和同事在研究信件内容。本报记者闫昭摄

刘晓健:始终把档案安全放首位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才钦名



刘晓健在档案室整理案卷。

刘晓健是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的档案管理员,2019年入职以来,一直从事档案管理工作。他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投入档案工作,默默奉献、认真负责、努力实践。

面对院内7万余卷的库存卷宗和每年2000余卷的档案增量,刘晓健一丝不苟,逐卷核查、逐案对照,保证档案收录的完整性。他认真学习档案管理工作知识,向同事和同行请教档案管理工作知识,制定符合院内实际的归档及管理办法,并根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总结常规归档注意事项及易错提醒,扎实提升归档质量。他始终把档案安全放在第一位,时常查看库房状况,认真梳理核查借出档案情况。他从事档案工作后,该院未出现任何档案安全问题。他还注重提升服务意识,优化档案借阅流程,工作得到院领导和同事的充分肯定。

电子化是档案管理工作的方向和必然要求,刘晓健积极推进档案电子化工作,强化应用档案管理系统,建立档案信息台账,完善电子档案目录及扫描工作,做好档案入库逐卷核对和出库登记,使院内库存档案精准实现数字化。刘晓健现已完成3万余卷电子档案的归

档工作,并通过电子档案一体化管理纠正了之前存在的著录错误等问题,保证了档案信息的准确性和调阅的便捷性。在他的不懈坚持和努力下,该院档案管理工作实现了从被动到主动、从分散到集中、从做到做优的转变。

平凡岗位

尹小平:高质效办理多起大案

2023年3月,河南省南召县公安局侦办了范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该案涉及近百人,侦办难度大、时间紧任务重,尹小平主动担当,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面对范某等主要参与人拒不认罪、态度强硬等情况,尹小平严把证据审查关,同步进行法律监督,将零散的证据材料整合成完整的证据体系,有力地印证了犯罪事实。最终,检察机关顺利对具有社会危险性的主要涉案人员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同年4月,尹小平在走访企业时发现一起涉嫌损害农民利益的案件线索,某林场场长谢某未经行政审批,擅自组织村民大规模砍伐山林,涉嫌盗伐林木罪。尹小平与侦查机关对接后,启动提前介入程序,围绕被砍伐山林的归

人物名片

姓名 尹小平
单位 河南省南召县检察院
职务 第一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不畏艰难



属、范围等问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日前,谢某因涉嫌盗伐林木罪被南召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近年来,尹小平高质效参与办理多起涉黑恶案件,他还主动承办多起跨区域、涉案金额高、人员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均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本报通讯员王天润)

耿轶凡:精准落实帮扶政策

从检以来,耿轶凡秉持“如我在诉”理念,积极参与办理未成年残疾人被侵害案件,在有力指控犯罪的同时,针对被害人探索实施“1+N”多元救助机制。

2023年9月,耿轶凡承办了一起未成年残疾人被强奸案件,被害人蕾蕾(化名)是一名智力残疾儿童。耿轶凡通过社会调查发现,蕾蕾的母亲和弟弟也有智力残疾,其父亲遭遇车祸后需手术,一家人的境况令她担心。耿轶凡首先联合该院控告申诉部门启动司法救助,为蕾蕾争取到司法救助金,然后协调民政和残联等部门,尽快为蕾蕾一家人落实低保、残疾人补贴和困境儿童补助等优惠政策。

2023年初春,一份强制报告材料移送到了耿轶凡手中。一名流浪的残疾儿童被送到了临沂市救助管理站。耿轶凡通过DNA比对找到了孩子的父亲,他是一名二级精神残疾人,而孩子母亲已离家出走,弃养孩子多年。耿轶凡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程序撤销了孩子母亲的监护权,并要求其按月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又

人物名片

姓名 耿轶凡
单位 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职务 第二检察部检察官
关键词 多元救助



协调民政部门为孩子及其父亲落实了低保和残疾人补贴,并将二人送入精神病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为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耿轶凡通过梳理该院近年来办理的侵害未成年残疾人案件,向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落实辖区内未成年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筛查工作,精准落实帮扶。她主动联系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在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起“应急响应、强制报告、分类保护、联动救助”等工作机制。在她的努力下,一年来,多名未成年残疾人获得了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本报通讯员卢金增 通讯员安冉)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3月22日(总第10508期)

张强、王琳:本院受理原告张强、王琳诉被告张强、王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3月15日开庭审理。原告张强、王琳诉称:被告张强、王琳于2023年11月11日向其借款14340元,约定于2024年3月15日归还。被告张强、王琳辩称:原告张强、王琳所述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张强、王琳借款本金14340元。原告张强、王琳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张强、王琳与被告张强、王琳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张强、王琳向被告张强、王琳出借人民币14340元,期限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年利率为15%。被告张强、王琳于2023年11月11日收到原告张强、王琳交付的借款本金14340元。被告张强、王琳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张强、王琳借款本金14340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张强、王琳提供的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张强、王琳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张强、王琳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张强、王琳借款本金14340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张强、王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强、王琳偿还借款本金14340元及相应利息(以143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张强、王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许海山:本院受理原告许海山诉被告许海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3月15日开庭审理。原告许海山诉称:被告许海山于2023年11月11日向其借款12853元,约定于2024年3月15日归还。被告许海山辩称:原告许海山所述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许海山借款本金12853元。原告许海山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许海山与被告许海山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许海山向被告许海山出借人民币12853元,期限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年利率为15%。被告许海山于2023年11月11日收到原告许海山交付的借款本金12853元。被告许海山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许海山借款本金12853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许海山提供的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许海山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许海山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许海山借款本金12853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许海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海山偿还借款本金12853元及相应利息(以1285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许海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许:本院受理原告许与被告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许雨晴(公民身份证号码34260119891154314):本院受理原告许雨晴与被告许雨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李德峰、李光、何国全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且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供应货物,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1日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2451元。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根据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认定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成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其已于2023年11月11日归还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42451元及相应利息(以24245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王琳。书记员:李婧。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北京北德蓝天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242451元,并拖欠原告安徽正威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利息。